內政部 110 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

綜合整體表現類

基本資料

「晴光・綠水・翠島，煙雨・飄渺・仙山。」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美如夢境的不實在，來訪的觀光客如斯讚嘆！

可是馬祖早年位處戰爭最前線，實施戰地政務軍管四十餘年，直至 81 年始解除，惟自 65 年起始辦理土地總登記，迭經波折，迄今仍未完成。本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合併原縣府民政處地政科與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升格成立，承擔以往歷史遺緒，開創未來坦途，孜孜矻矻積極趕辦，期許在 111 年底完成全部土地總登記程序，讓全縣發展走向正常化，民眾土地權利獲得法律保護，縣政運作基礎鞏固，落實本縣『健康島嶼・幸福馬祖』施政願景。

本局組織編制設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科長 2 人、職員 7 人、職工 6 人、約僱及約用人員 16 人，合計 32 人。目前缺職員 2 人，實際在職僅 30 人，人力稍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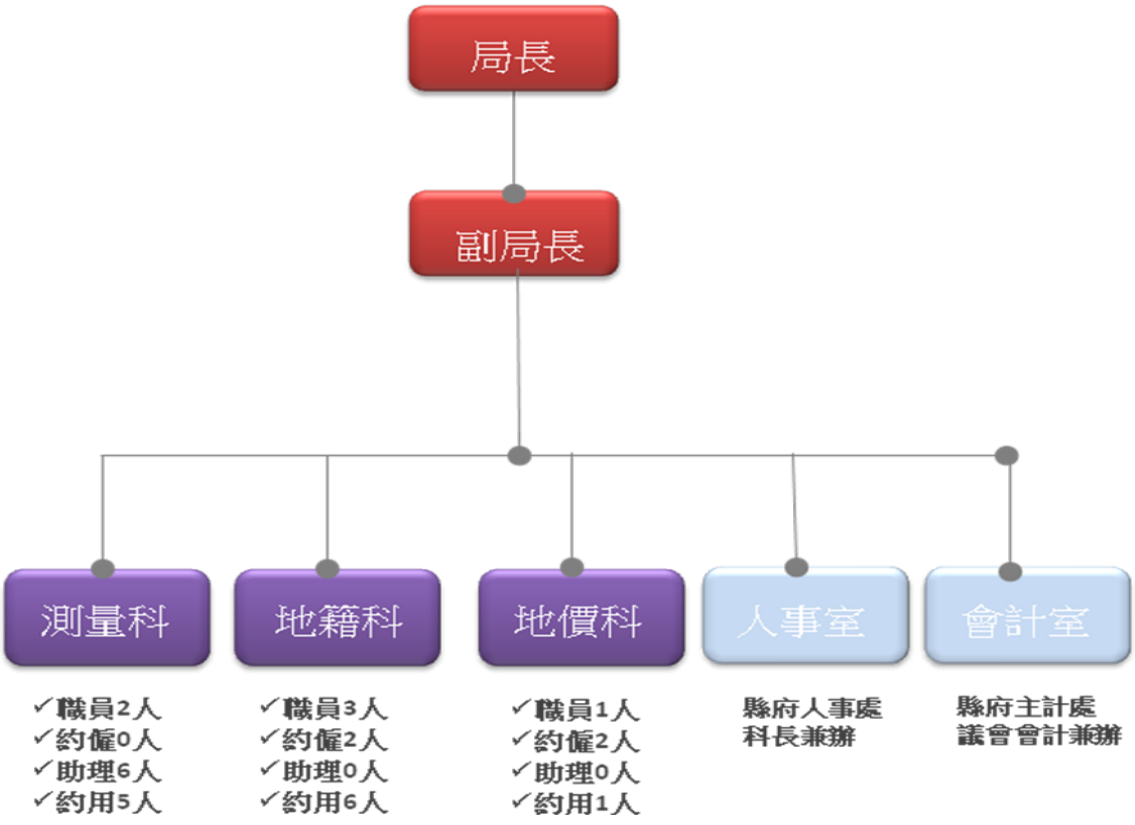

106 年成立當時，係將原地政科與地政事務所預算整併（如下表），近年趕辦總登記、公地返還登記及無主土地登記，業務量增加，爭取預算雖為解決途徑之一，但縣府亦須考量全縣財政收入與縣政建設資源分配，故本局爭取離島建設基金 106－110 年 5 年、每年 500 萬元支應，並經全體同仁勤儉配合，目前尚足因應業務所需。

連江縣地政局年度歲出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6	26,462	16,577	8,777	60	25,414	1,048	1,048
107	31,925	17,990	7,842	60	25,892	6,033	6,033
108	27,004	18,755	7,630	60	26,445	559	559
109	28,965	19,888	7,665	60	27,613	1,352	1,352
110	30,900	21,915	7,828	60	29,803	1,097	1,097

目錄

壹、　施政目標與策略
貳、　考評項目
一、　創新研究
1. 本次考評創新事項
2. 歷年創新事項
二、　便民服務
1. 各項地政業務服務流程便捷性
2. 各項地政業務服務流程透明程度
3. 各項地政業務服務行為親和、專業程度
三、　地政業務行銷宣導有效程度
1. 行銷主題、對象與策略、方法之結合情形
2. 行銷宣導效益評估
3. 自述今年業務上最大突破、改變或進步，因而使民眾相當「有感」或獲極高效益之作為。
四、　整體施政表現
1. 整體施政民眾滿意度
2. 人力編制、調度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土地開發及其後續利用與管理維護情形
4. 民眾陳情及糾紛案件處理情形
5. 去年專家學者之綜合整體表現建議事項參採及改善情形

壹、施政目標與策略

健康島嶼．幸福馬祖。
創新進步 轉型正義
便捷服務 永續發展
研究創新
簡捷流程
感心服務
提升專業
善用人力
還地於民
辦公智慧化
工作思革新
流程求縮減
民眾少往返
案件詳解說
服務有溫暖
教育加訓練
作業同標準
工作拚效率
人人多功能
公私兩兼顧
縣政排優先
施政願景
核心價值
策略思維
施政目標

貳、考評項目

一、創新研究

1.　本次考評創新事項

(1).簡化土地分割合併便民創新措施

說明：地政局與工務處屬不同業務單位，但又有需多業務需兩單位同時表達意見：如民眾至地政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又須檢附工務處核發之使用分區或法定空地之分割證明。馬祖地區屬離島，許多鄉親長期居住台灣，久久回馬一次，在交通不便與時間有限的狀況下，為辦理一些簡易土地案件，常常因不清楚辦理案件程序，在地政單位與工務單位間來回奔波，造成民怨，亦讓民眾深覺公務機關行政效率不佳之情事。藉由此創新提案制度，可使民眾在申請一些簡易土地案件時，減少機關間之來回，提升機關辦事效率亦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具體成效：減少機關間、機關與申請人間之公文往返，以提高行政效率。民眾申辦合併分割案件僅需至地政局，由地政局人員主動與工務處以傳真方式互傳相關資料，使民眾僅需來地政局，即可將案件辦理完畢，毋須再至工務處申辦其他證明文件。

(2).無主土地案件糾紛審查前簡易排除

說明：無主土地申請案常有民眾指界重疊，造成成果製作與審查不易，亦增加民眾取得土地之困難，因此於排定測量日程時，通知同一土地全部之申請人均於同一時間到場指界，並當場就指界結果先行調解，大幅降低日後糾紛，減少申請人間多次的奔波。

具體成效：減少地籍科審查及後續申請人申請標的衝突協調之困難，增加民眾取得土地的機率及正確性，從而縮短案件辦理的時效。

(3).成立「連江縣地政局疑難案件研討會議」

說明：馬祖土地總登記案件問題複雜，且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每無法令及相關函釋得以參考，早期軍方及各土地使用及管理公務單位留下資料不全，民眾申請之態樣多元複雜，導致常有疑難案件產生，於今年度成立「連江縣地政局疑難案件研討會議」，針對局裡各單位承辦人員執行業務遭遇疑難問題時無法解決之問題得以「即時提出，即刻解決」，將相關疑義提出於研討會議集思廣益，達成共識，做出結論，記錄成冊，爾後遇到類似問題能有跡可循，解決民眾問題。

具體成效：

1. 建立平等原則，使案件處理上有一致性之標準，以達鄉類似案件之間得以比附援引，類推適用，以達相同態樣及問題之案件得有相同之審查結果。
2. 發揮團隊精神，迅速協助並排除同仁在業務上遇到困難，保障同仁業務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效能。
3. 維護民眾權益，解決民眾問題，增進人民對於行政之信賴。

2.　歷年創新事項

(1).檢討無主土地計費標準

說明：本縣轄管之無主土地，經歷多次指界分割及都市計畫逕為分割，造成部份土地面積狹小且筆數眾多，為權衡申請人權益及兼顧行政成本，經簽奉縣府核准，檢討無主土地計費標準，於數筆土地位置相連且面積加總於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合併為一單位計收規費。

具體成效：符合土地總登記、第一次登記、逕為分割歷年辦理情形及減輕民眾負擔與降低民怨

(2).依現場指界測量認定申請人真正意思表示

說明：考量無主土地申請人查閱地籍圖時較難判斷申請土地真正位置為何，惟其又係依本縣公告之地籍圖填列地號，與現地位置多有誤差，故實際主張範圍以申請人現場指界測量為準。

具體成效：於民眾而言，減少因實測土地時始發現地號漏填或錯填，而需補送測量案件，再度排測；於本局而言，一次外業即可測量完竣，毋須二度施測，達成簡政便民效果。

(3).提供假日測量服務

說明：有鑑於無主土地登記測量案申請，計收 2603 件(一件當中可能有多筆土地)，且目前為歷次總登記之收尾階段，案件困難、複雜及糾紛性軍多於前段。測量作業組編制為四組，雖為歷年來最多的組數，仍然無法於法定期限辦竣案件，故為配合縣府公共工程用地及旅台鄉親交通往返台馬時間所需，適時調整業務，必要時於假日配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安排假日加班測量，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協助土地活用，目前 110 年 8 月及 9 月刻正辦理假日測量一般案件專案加班。

具體成效：

1. 涉及公共工程用地，專簽配合於假日排測，能使縣政建設免於延宕，因離島交通不便，配合旅台鄉親返馬時間訂於假日測量，增加地政業務之便民程度。
2. 因受 110 年疫情影響延宕之測量案件得以於趨緩後，透過假日測量舒緩案件施測期程。

(4).土地總登記審查 SOP

說明：土地總登記係依法定程序，將土地應登記之事項，第一次登錄於地籍資料庫或登載於冊籍，並將權利狀態公示於第三人，以確定產籍、便利地籍管理及推行土地政策。鑑於土地總登記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性、技術性，且審查為登記前之重要程序，其所牽涉土地法及民法等法令廣泛而繁複，特訂立:

1. 審查審查作業說明
2. 流程圖
3. 自我檢核表

提供審查同仁於審查案件時齊一標準，減少錯誤情事發生，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具體成效：

審查標準一致性：審查作業說明分為審查、補正、駁回、公告、調處及登記校對等項目，逐一分項說明審查時應注意事項，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使審查標準齊一。

縮短辦案時間：為縮短蒐集法令資訊時間，將時效取得、戶籍謄本、複丈成果、四鄰證明之要件分項分段明列，便利審查縮短辦案時間。

減少審查錯誤：建立審查標準機制，審查同仁有可遵循依據，使模糊疑義空間壓縮、減少審查錯誤，提高審查正確性、保障民眾財產全、落實本縣還地於民之政策。

(5).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樣態統計分析

說明：本縣辦理土地專案登記業務（土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有土地返還登記），因大量作成駁回處分致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暴增。因駁回理由或案情大多相似，因此本局統計過去所受理審議之訴願案件，分別按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駁回及不受理理由，歸納各種樣態並予以分析。

具體成效：

統包處理：藉由分析決定理由知曉是類案情缺乏確切(如官方書面資料)等事證，並以包裹式集中處理。

知錯能改：期能瞭解現階段作業問題及不足所在而避免再次犯錯，降低被訴委會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之機率。

轉為教材：作為員工教育訓練之教材，提升整體專業能力。

(6).縮短機關用地取得時間

說明：為促進縣內整體建設發展及實現永續發展等目標，若本縣及中央各相關單位急需土地進行開發利用者，本局均配合協助需地機關辦理。惟為兼顧民眾申請地號土地與實際指界土地差異及推動地方建設發展，本局就機關提供用地範圍地號土地清查申請所有權登記案件，並以同心圓概念擴大指界測量範圍後，先行依程序辦理審查公告及確認該區域無人聲請地號土地之後續收歸國有，以利各單位後續辦理價購或徵收及撥用作業。

具體成效：

協助推動縣政：福澳碼頭計畫、大梅石、風管處、大坵島整體規劃、南竿棒壘球場計畫、南北竿大橋規劃安等。

(7).成立馬祖地區土地推動小組

說明：為能集思廣益、突破既有思維、即時解決民眾問題，針對各類新興樣態或法令及事實認定有疑慮等案件，由本府秘書長任召集人，另邀請地政司、國產署、軍備局等議題設及相關單位人員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定期或視需要提報土地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期能減少法律爭訟問題並做為審查依據。

具體成效：

1. 討論特殊案例減少法律爭訟問題並做為審查依據，結論均作為通案執行標準

或參考，減少同仁作業上之壓力。

2. 供連江縣地政局疑難案件研討會議無法達成結論者，進一步進行討論。

(8).分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說明：本縣為海島地形，轄管全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等四鄉五島，為因應特殊地理條件、各島嶼不同民情習慣及考慮當地民眾、交通往返等因素，除於縣府所在之南竿鄉設立縣級調處委員會外，本局另依鄉設立分支不動產調處委員會並聘任在地委員，每季或視案件量多寡至各島辦理。

具體成效：

避免民眾往返劬勞：五島間之交通需搭船互往，於各島設置調處委員會，可減少民眾及在地委員不便，解決公告異議案件。

兼聽在地委員意見：四鄉五島雖均屬連江縣所轄，然各島均有其風俗習慣，邀在地耆老或鄉紳為委員，便於瞭解民情，俾妥為協調或判斷。

- 充分發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法定功能。

二、便民服務

1.　各項地政業務服務流程便捷性

(1).單一窗口服務全功能：

說明：依業務性質不同而分別設置測量、地籍、地價單一窗口，舉凡收件、計費、收費、領狀、領件、諮詢等等均可在同一處完成。

具體成效：

降低行政困擾：專人專責服務，便於內部管理；如有不同意見，可於回應民眾錢內部先行協商，可達成作業一致性、標準化效果。

從顧客角度出發：地政業務為高度專業行政，尚非一般民眾易於了解，設立單一窗口全程提供服務，民眾毋須往返於各櫃台，亦不易因傳達或理解漏失致生疑惑或誤解。

(2).申辦案件流程簡化程度：

說明：簡化土地分割合併便民創新措施，地政局與工務處屬不同業務單位，但又有需多業務需兩單位同時表達意見：如民眾至地政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又須檢附工務處核發之使用分區或法定空地之分割證明。馬祖地區屬離島，許多鄉親長期居住台灣，久久回馬一次，在交通不便與時間有限的狀況下，為辦理一些簡易土地案件，常常因不清楚辦理案件程序，在地政單位與工務單位間來回奔波，造成民怨，亦讓民眾深覺公務機關行政效率不佳之情事。藉由此創新提案制度，可使民眾在申請一些簡易土地案件時，減少機關間之來回，提升機關辦事效率亦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具體成效：減少機關間、機關與申請人間之公文往返，以提高行政效率。民眾申辦合併分割案件僅需至地政局，即可將案件辦理完畢，毋須再至工務處申辦其他證明文件。

(3).申辦案件書表減量程度

說明：「環保愛護地球」係目前各國面臨最重要的課題，本局於推動各項業務同時亦貫徹該理念。

具體成效：相較去年電子公文占總公文比例為 40%，今年比例已達到 54%。

2.　各項地政業務服務流程透明程度

(1).案件處理流程查詢公開程度

說明：於本縣地政局網站建立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無論登記案還是測量案，均能在線上查詢辦理情形。

具體成效：民眾能清楚了解案件辦理情形與流程。

(2).案件處理流程主動回應程度

說明：案件辦理完畢將主動電話聯繫申請人，倘無法聯繫再以書信通知。

具體成效：馬祖因居離島，書信往返較台灣本島耗時，聯繫民眾多半以電話聯絡，避免民眾未收到信件而耽誤時效。

3.　各項地政業務服務行為親和、專業程度

(1).下鄉服務

說明：本縣各鄉往來須靠船運，除南北竿往來船班較密外，東引、莒光每日船班屈指可數，為便利離島各鄉民眾辦理各類業務作業，雖本局人力有限，仍指派測量科或地籍科人員，視重點業務於各鄉服務（南竿鄉除外），實現在地服務目標。

具體成效：於本年度考核期間，本局已完成 16 次在地服務，方便各島民眾訊問地政相關事宜，及協助民眾申辦案件。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次數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北竿		1		1		1			1				4
東莒		1		1		1			1				4
西莒		1		1		1			1				4
東引		1		1		1			1				4
合計													16

原預計 110 年 6 月將有 3 鄉 4 島之下鄉服務，惟因新冠肺炎因素影響，暫時取消。

(2). 分鄉設置調處委員會

說明：自 106 年起加速辦理土地總登記案件，已受理異議調處案件由 531 件，驟增至近 1000 件。為加速調處案件處理，考量當地風俗習慣作為判斷依據及減少民眾往返南竿，除於縣府所在之南竿鄉設置縣級調處委員會外，另於北竿鄉、莒光鄉東莒島、西莒島 2 島及東引鄉邀請在地鄉紳、耆老擔任委員，設置調處委員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四鄉各召開 1 次。倘疫情因素得以趨緩，莒光鄉及東引鄉預計於 110 年 9 月及 11 月召開調處委員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南竿	3 次	2 次	1 次	3 次	1 次	10 次
北竿	2 次	1 次	2 次	1 次	1 次	7 次
莒光	2 次	1 次		1 次	尚未召開	4 次
東引	1 次			1 次	尚未召開	2 次
合計	8 次	4 次	3 次	6 次	2 次	23 次

110 年莒光鄉預計 9 月、東引鄉預計 11 月辦理

具體成效：

於各鄉設置調處委員會，使民眾與會免奔波往返，另各鄉委員會組成係包含在地耆老，較能容納在地意見，妥為解決爭議案件。

(3). 提供假日測量服務

說明：有鑑於無主土地登記測量案申請，計收 2603 件，然本局測量科編制為四組，雖為歷年來最多的組數，仍然無法於法定期限辦竣案件，故為配合縣府公共工程用地及旅台鄉親交通往返台馬時間所需，適時調整業務，必要時於假日配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安排假日加班測量，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協助土地活用。

具體成效：涉及公共工程用地，專簽配合於假日排測，能使縣政建設免於延宕，

因離島交通不便，配合旅台鄉親返馬時間訂於假日測量，增加地政業務之便民程度。

(4).簡化土地分割合併便民創新措施

說明：地政局與工務處屬不同業務單位，但又有需多業務需兩單位同時表達意見：如民眾至地政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又須檢附工務處核發之使用分區或法定空地之分割證明。馬祖地區屬離島，許多鄉親長期居住台灣，久久回馬一次，在交通不便與時間有限的狀況下，為辦理一些簡易土地案件，常常因不清楚辦理案件程序，在地政單位與工務單位間來回奔波，造成民怨，亦讓民眾深覺公務機關行政效率不佳之情事。藉由此創新提案制度，可使民眾在申請一些簡易土地案件時，減少機關間之來回，提升機關辦事效率亦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具體成效：減少機關間、機關與申請人間之公文往返，以提高行政效率。民眾申辦合併分割案件僅需至地政局，即可將案件辦理完畢，毋須再至工務處申辦其他證明文件。

(5). 書狀地價異動通知同時領

說明：為減少民眾前至本局洽公次數及節省郵資所耗費用，由地籍科及地價科二科相互配合，若有涉及地價需異動情形者，先由地籍科列印書狀後，再行將案件移至地價科進行改算作業，最後由地籍科一併將權利書狀及地價改算通知書發給民眾。

具體成效：該業務需由地籍及地價二科共同辦理，增加科室間互助協作機會，同時因統一繕發以節省郵資，亦減少民眾洽公次數。

四、地政業務行銷宣導有效程度

1.政府機關與企業不同，無法做市場區隔，主動尋找潛在客戶，加上本縣人口較少，無地政專業工會可資共同合作，限制條更高。

固本局採行之措施成效設定為：

(1).什麼事找地政局–利用本縣各項目活動及法定說明會宣傳業務。

(2).地政局在這裡–因應本縣特殊地理環境，提供其他三鄉四島在地服務。

(3).問卷調查接受反饋–問卷調查共計 7 項，建議與需加強部分均積極改善完畢。

3. 本年度業務上能讓民眾相當有感之作為為便民服務，簡化流程方面大幅減少民眾負擔外島服務、業務宣導、問題解答，減少民眾往返時間，也大幅降低民眾交通開銷並增加民眾對地政的了解。

- 行銷主題–本年度持續辦理讓民眾有感的行銷活動為便民服務:簡化流程減少民眾負擔，外島服務、業務宣導、問題解答，減少民眾往返時間，也大幅降低民眾交通開銷，並增加民眾對地政的了解。
- 行銷對象–本縣縣民。
- 行銷策略–行動地政局。
- 行銷方法–主動式服務及全功能式服務,走出辦公室前往外島提供在地服務，主動積極親近民眾。

- 預售屋宣導–使民眾了解預售屋備查及申報新制。
- 外島服務–減免民眾交通往來奔波，就地提供各項地政業務諮詢及服務。
- 法令及業務宣導–使民眾對於地政相關法令及業務有更廣泛的認知。
- 未辦繼承登記–主動通知民眾盡速辦理繼承登記。
- 公告地價及現值宣導–辦理地價說明會
- 時價登錄宣導–讓民眾辦理登記時，應一併辦理時價登錄

1. 成立「連江縣地政局疑難案件研討會議」，成立以來獲得頗高的效益
2. 透過媒體與網路宣導法令及業務新制
3. 加強辦理外島時地服務-主動親民，使民眾有感
4. 規劃外島各鄉公所成立地政小而能地政供做櫃檯

四、整體施政表現

1.整體施政民眾滿意度(本縣無地政士，調查對象均為一般民眾)

(1).櫃台人員滿意度統計，總次數計 119 次其中非常滿意達 105 次，滿意 12 次，整體滿意度百分比達 98.32%，其中 1 次為非常不滿意係因櫃檯人員與民眾溝通問題，造成民眾不愉快，將會加強同仁與民眾溝通的技巧與耐心。

(2).針對「動線規劃及服務設施」「整體洽公環境」「防疫措施」「承辦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性」「案件處理效率」「便民措施」「處理民眾意見抱怨機制」7 項製作滿意度調查，回收 28 份。

「動線規劃及服務設施」滿意度為 2.89 分(滿分 4 分)

「整體洽公環境」滿意度為 2.79 分(滿分 4 分)

「防疫措施」滿意度為 3.04 分(滿分 4 分)

「承辦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性」滿意度為 3.04 分(滿分 4 分)

「案件處理效率」滿意度為 2.79 分(滿分 4 分)

「便民措施」滿意度為 3.00 分(滿分 4 分)

「處理民眾意見抱怨機制」滿意度為 2.91 分(滿分 4 分)

28 份回收調查表中，均無不滿意之項目，亦無填寫需改善之項目，7 項調查中均為滿意占多數，非常滿意與普通各約占 4 分之 1。

2.人力編制、調度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本局組織編制設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科長 2 人、職員 7 人、職工 6 人、約僱及約用人員 16 人，合計 32 人。目前缺職員 2 人，實際在職僅 30 人，人力稍嫌不足。

本考核年度迄至 110 年 6 月底，本局舉行了疑難案件研討會議 5 次、總登記審查法令教育訓練、預售屋備查及實價申報新制員工教育訓練、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會議、連江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小組會議、測量實務檢討、測量儀器教育訓練、測量法規研討，惟原定 6 月辦理之建物測量實作及新購儀器教育訓練目前均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已於 110 年 7 月間辦理完畢相關教育訓練)。

1. 各科利用科務會議分享業務相關知識、法令及實務作業情形
2. 不定期舉辦相關課程增進同仁專業素養及認知
3. 規劃辦理提升國考應試能力座談會
4. 針對新制、新法及增修法適時舉辦同仁在職訓練
5. 舉辦特殊案例、各科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

3.土地開發及其後續利用與管理維護情形

目前本縣進行中之土地開發項目包含馬祖酒廠二廠擴建及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以上兩開發案本局均協助辦理土地權屬及地界測量等項目。

馬祖酒廠二廠預計 2024 年 2 月 17 日完工，本局已於 110 年 4 月份協助辦理鑑界

完成;仁愛147示範住宅截至110年6月30日工程進度約44.5%,超前進度2.3%。

4.民眾陳情及糾紛案件處理情形

(1).訴願案件：本年度考核期間共召開3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案件共計10件；訴願決定駁回案件共計11件；訴願不受理案件共計15件。

(2).訴訟案件：本年度訴訟案件共計19件，其中5件駁回原告之訴，其餘14件則在審理中，本局目前無行政訴訟及國賠案件。

(3).糾紛調處案件:考核期間於辦理四場糾紛調處委員會分別於四鄉各辦理一場，其中71件准予登記、10件否準登記、補正或申請人未到場54件，共計135件。

5.去年專家學者之綜合整體表現建議事項參採及改善情形

綜合整體表現	委員一 1.辦竣總登記筆數及面積僅有總數，可否進行分年度之統計，以利進行各年度之比較檢視？ 2.訴願及行政訴訟態樣整理建議可再細緻化，並確實提出對策建議，不能僅以審查時更加謹慎並積極查證帶過。 3.地政局員工專用宿舍及員工親子活動等建議列入服務環境改善來說明，不宜直接列為創新項目。 4.建議研商部分業務可委由相關機關配合，進行視訊驗證，減輕縣民住返馬祖之不便。 5.民眾滿意度較低，宜深入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策略。 6.人力編制不足，皆會影響各項業務表現，建議設法調整。 委員二	委員一 1.遵照建議事項增敘按年度統計之數據，以利檢視各年度辦理情形。 2.遵照建議事項針對各訴願及行政訴訟樣態提出對策，尤其針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提出於局內會議共同討論，就指摘事項提出處理辦法，並將會議結論列管成冊，以減少爭訟問題。 3.遵循委員意見，依照事項性質予以調整。 4.遵照建議事項，本局部分業務視情況可提供視訊服務，或以傳真方式與其他機關聯繫，已逐步減輕民眾往返不便。 5.遵照建議事項瞭解民眾滿意度低之原因，並針對問題進行檢討改進。 6.遵照建議事項報請國家考試分發或商調人員補齊，另爭取經費增加約聘雇人員，已協助業務之

	（一）研究創新 1.考量總登記、第一次登記、無主土地以及公有土地返還等不同屬性之案件處理，分別有其複雜程度，以及累積之行政救濟之案例，建議地政局將之彙整分析，將成為珍貴史料。 2.關於無主土地測量之計費標準，縣府考量部份土地狹小且筆數眾多(尤其是聚落)，權衡民眾權益並兼顧行政成本，經縣府核准於於300平方公尺以下者，合併為一筆計收乙節，固然值得 肯定。惟與中央法規是否不符，宜再釐清。 3.此外，協助需地機關用地取得期程及爭取專用員工宿舍，似屬第四項目「整體表現」部分，非屬年度創新事項，建議調整。 （四）整體施政表現 1.本縣正值辦理土地專案業務，因駁回處分、公告異議致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及糾紛調處案件數量驟增，建議將相關案件加以彙整，除供撰擬答辯之同仁參考外，亦應提供審查同仁參考，以避免重複爭議。	推動。 委員二 （一）研究創新 1.遵照建議事項將各類登記專案分成不同案情進行彙整及分析，若有疑難案件，移至本局疑難案件研討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關於累積之行政救濟，本局已針對各類型勝訴及敗訴之決定，或裁判結果分類彙整列管在案，供同仁日後執行業務之參考。 2.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無規定無主土地測量收費標準，惟〝無主土地測量〞之測量方式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中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較相近，依開規定每單位以新台幣4000元計收，另依規費法第1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故本局收費標準係依上開規定簽陳連江縣政府，並以108年5月5日縣長核可簽辦理，應無與中央法規不符之情事。 3.遵循委員意見，依照事項性質予以調整。 （四）整體施政表現 1. 遵照建議事項針對各訴願及行政訴訟樣態提出對策，尤其針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

		均提出於局內會議共同討論，就指摘事項提出處理辦法，並將會議結論列管成冊，以減少爭訟問題。。